

Patron : Prof. Ian Grenville Cross
GBS, SC

贊助人 : 江樂士教授
GBS, SC



13/F, Corn Yan Centre, 3 Jupiter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木星街3號澤盈中心13樓
Tel: (852) 3542 5722 Hotline: (852) 2755 1122 Fax: (852) 3542 5709
Home Page: <http://www.aca.org.hk> E-mail: aca@aca.org.hk

Chairperson : Dr. Patrick Cheung
BBS

主席 : 張志雄醫生
BBS

Director : Ms. Donna Wong
總幹事 : 黃翠玲女士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

意見書

28.8.2023

引言

防止虐待兒童會於1979年成立，一直致力消除香港各種形式的虐待兒童事件。為促進兒童全面成長及發展，推廣關懷及無暴力的環境。

近年社會上發生的嚴重虐待兒童事件再度引起社會各界的關注，虐兒可對兒童的身心發展造成長遠的傷害，甚至死亡。根據社會福利署保護兒童資料系統，2022年新呈報的保護兒童個案更是歷年之冠。兒童是脆弱和易受傷害的，遭受虐待時，他們未必有能力保護自己或求助，其成長和發展除了有賴家人和照顧者的關愛及妥善照顧外，還需要法律、政策和機制保障。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理據充分，展現保護兒童的決心，本會深表支持，並希望《條例草案》在立法會順利獲得通過，為兒童編織全面的保護網。強制舉報機制之精神在於及早識別和有效介入懷疑虐兒個案，並且傳達香港社會不能容忍虐兒行為的訊息，以及對潛在施虐者產生阻嚇作用，因此這個保護網必須從保護兒童的角度出發，在可能的範圍內保障最多的兒童。

就《條例草案》的一些主要立法建議，本會有以下意見：

1. 保護對象

本會贊成工作小組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世界衛生組織，以及社會福利署現行的《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之定義，將兒童界定為18歲以下人士。一般而言，16至17歲兒童仍在中學階段，未足以自立。根據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的統計報告，15至17歲的受虐兒童比例佔整體約15%，而在性侵犯個案中，受害兒童為15至17歲年齡組別的一直都佔第二大多數。就涉及亂倫或發生在家庭裡的性侵個案而言，16歲或以上之兒童表示“同意”未必是真正的知情同意，近親之間的性關係可能存在脅迫、操控或權威等因素，兒童需依賴親人照顧，他們未必有能力反抗，這種關係可能在兒童未達同意年齡就已開始，在達同意年齡後仍然持續，這類個案往往更容易被隱藏。

「兒童」在不同的法例中有不同的定義，該《條例草案》是保護兒童的法例，本會認為依照《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以及《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

Patron : Prof. Ian Grenville Cross
GBS, SC

贊助人 : 江樂士教授
GBS, SC



13/F, Corn Yan Centre, 3 Jupiter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木星街3號澤盈中心13樓
Tel: (852) 3542 5722 Hotline: (852) 2755 1122 Fax: (852) 3542 5709
Home Page: <http://www.aca.org.hk> E-mail: aca@aca.org.hk

Chairperson : Dr. Patrick Cheung
BBS

主席 : 張志雄醫生
BBS

Director : Ms. Donna Wong
總幹事 : 黃翠玲女士

序指引》之定義較為合適。

2. 強制舉報者

本會認同強制舉報規定應該涵蓋經常接觸兒童而其專業或工作現受某種形式監管的專業人員，透過加強培訓，憑藉他們的專業知識和判斷，可根據社署現行的指引對個案作初步辨識和評估。如有合理懷疑兒童「已遭受並仍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時，便盡快舉報，這可避免有關兒童遭受進一步的傷害/虐待。

此外，本會建議政府須適時檢視強制舉報者的列表，並配合社會發展和家庭需要作適當更新，例如考慮增加註冊補習中心之導師和負責人，以擴大保護範圍。本會亦期望將來在專業人士強制舉報機制運作成熟、支持配套完備、宣傳教育奏效等情況下，政府可探討全民強制舉報的可行性。

3. 舉報範圍

本會同意工作小組建議必須舉報的懷疑個案類型涵蓋身體虐待、性侵犯、疏忽照顧、心理虐待等範疇。為讓專業同工能夠清晰界定和掌握何謂「已遭受並仍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的個案，以及可能對兒童造成嚴重傷害的作為或不作為的例子，工作小組必須制訂完備的參考指南，列述例子說明須作舉報的情況、舉報渠道、方法和程序等。這參考指南對協助強制舉報者識別目標個案非常重要，因此需作適時更新。本會建議工作小組在擬備參考指南的過程中，透過各種可行的途徑收集專業同工的意見和使他們感到疑慮的個案例子，以作解說。

4. 罰則水平

本會認為罰則水平應與所犯罪行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相稱，我們同意工作小組參考現行刑罰制度，達致平衡，把強制舉報者沒有履行強制舉報規定之罰則定為三個月監禁及第五級罰款。

5. 保障強制舉報者的權益

強制舉報應以「真誠舉報」為原則。為保障強制舉報者的權益及減少他們的顧慮，本會同意工作小組在《條例草案》中所建議加入的保障條文和免責辯護，使強制舉報者免於承擔因真誠舉報而引致的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又或受到任何阻礙或壓力。

對於其他配套及行政措施，本會促請政府：

Patron : Prof. Ian Grenville Cross
GBS, SC

贊助人 : 江樂士教授
GBS, SC



13/F, Corn Yan Centre, 3 Jupiter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木星街3號澤盈中心13樓
Tel: (852) 3542 5722 Hotline: (852) 2755 1122 Fax: (852) 3542 5709
Home Page: <http://www.aca.org.hk> E-mail: aca@aca.org.hk

Chairperson : Dr. Patrick Cheung
BBS

主席 : 張志雄醫生
BBS

Director : Ms. Donna Wong
總幹事 : 黃翠玲女士

(1) 增加人手及兒童緊急/短期安置服務

隨著強制舉報機制及法例生效後，舉報數字可能大幅上升，政府須調撥資源配置適當和足夠人手處理各類別之舉報個案，並且增加緊急和短期住宿名額，以安置暫時不宜回家生活或等候長遠福利安排的兒童。

(2) 提供持續培訓

在實行強制舉報規定之前及之後，必須為強制舉報者提供適當、定期和持續的培訓，以照顧不同階段入職的專業同工，協助他們掌握及早識別、評估和處理懷疑虐兒個案的知識及技巧，以及了解強制舉報機制的法律及執行細則。除了電子學習平台所提供的課程外，與專業人員工作崗位相關的保護兒童培訓及跨專業研討會也是需要的，有助鞏固知識及促進交流。

(3) 加強宣傳教育

加強社區的宣傳教育工作，讓市民大眾明白保護兒童是社會的共同責任，以及兒童遭受虐待對兒童本身、家庭甚至社會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並教育公眾遇到懷疑虐兒事件時的舉報途徑，有助營造社會關愛的文化。

(4) 加強預防措施

加強家長教育及早期預防服務，如嬰幼兒家庭探訪服務，支援新手家長及提升其育兒、正面管教及家居安全意識，並加強對高危家庭在幼兒照顧、親職教育、精神健康、經濟等方面的支援，高危家庭包括貧困家庭、單親家庭、重組家庭、新來港家庭、育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的家庭、有情緒困擾或精神問題或濫用藥物的家長和照顧者等。

(5) 適時檢討，評估成效

適時檢討強制舉報機制及法例的推行情況和運作，評估成效，以便在需要時制定改善方案，使機制能真正發揮安全網的角色。

期盼

過去在自願舉報機制下，一些兒童死亡、嚴重受虐及疏忽照顧事件的出現正反映現時機制仍有待加強。為兒童提供全面保障需要在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上互相配合。本會希望強制舉報機制能如期實行，社會各界能攜手協力為兒童營造安全的成長環境。

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
黃翠玲